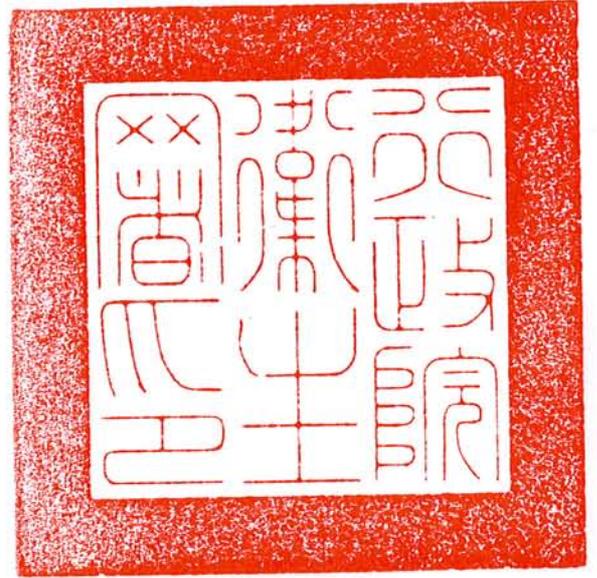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966號
附件：修正規定1份

裝

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一、第三條附表二。

附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
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檢對之章

訂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線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

第（一）類 防腐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7	己二烯酸鈣 Sodium Sorbat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肉製品、海膽、魚子醬、花生醬、醬菜類、水分含量 25% 以上（含 25%）之蘿蔔乾、醃漬蔬菜、豆皮豆乾類及乾酪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、醬油、味噌、烏魚子、魚貝類乾製品、海藻醬類、豆腐乳、糖漬果實類、脫水水果、糕餅、果醬、果汁、乳酪、奶油、人造奶油、番茄醬、辣椒醬、濃糖果漿、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1.0 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、碳酸飲料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0.5 g/kg 以下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 	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24	二甲基二碳酸酯 (二碳酸二甲酯) Dimethyl Dicarbonate	本品可使用於調味飲料，用量在 250 mg/kg 以下。	本品限用於以水為基底之液態飲料，於最終產品中不得有二甲基二碳酸酯殘留物檢出。

第（七）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43	矽酸鋁 Aluminum Silicat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；於食 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
		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/kg 以下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46	滑石粉 Talc	1. 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；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/kg 以下。但口香糖及泡泡糖僅使用滑石粉而未同時使用皂土、矽酸鋁及矽藻土時為 50 g/kg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53	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	1. 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；用量為 2.0%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
第（八）類 營養添加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82	L-肉酸 L-Carnitine	1. 形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 L-Carnitin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 g。 2.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

第（九）類 著色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21	銅葉綠素 Copper Chlorophyll	1.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4 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為 0.5 g/kg 以下。	
022	銅葉綠素鈉 Sodium Copper Chlorophyllin	1. 本品可使用於乾海帶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、烘焙食品、果醬及果凍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、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64 g/kg 以下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5 g/kg 以下。 5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	

		用量為 0.5 g/kg 以下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(十七)類 其他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2	液態石蠟(礦物油) Liquid Paraffin (Mineral Oil)	1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 用量為 0.7% 以下。 2. 本品可於其他各類食品中使用；用 量為 0.1%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 加工必須時使 用。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6	聚乙烯醇 Polyvinyl Alcohol	本品可使用於錠狀食品之被膜；用量 為 2.0%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 加工必須時使 用。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

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第(一)類 防腐劑				第(一)類 防腐劑				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 限量	使用 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 限量	使用 限制	
017	己二烯酸鈣 Calcium Sorbate	<p>1.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肉製品、海膽、魚子醬、花生醬、醬菜類、水分含量25%以上(含25%)之蘿蔔乾、醃漬蔬菜、豆皮豆乾類及乾酪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. 本品可使用於煮熱豆、醬油、味噌、烏魚子、魚貝類乾製品、海藻醬類、豆腐乳、糖漬果實類、脫水水果、糕餅、果醬、果汁、乳酪、奶油、人造奶油、番茄醬、辣椒醬、濃糖果漿、調味糖漿及其他</p>		017	己二烯酸鈣 Calcium Sorbate	<p>1.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肉製品、海膽、魚子醬、花生醬、醬菜類、水分含量25%以上(含25%)之蘿蔔乾、醃漬蔬菜、豆皮豆乾類及乾酪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. 本品可使用於煮熱豆、醬油、味噌、烏魚子、魚貝類乾製品、海藻醬類、豆腐乳、糖漬果實類、脫水水果、糕餅、果醬、果汁、乳酪、奶油、人造奶油、番茄醬、辣椒醬、濃糖果漿、調味糖漿及其他</p>		修正己二烯酸鈣、矽酸鋁、滑石粉、二氧化矽、銅葉綠素、銅葉綠素鈉、液態石蠟、聚乙炔醇及L-肉酸等九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，並增列防腐劑二甲基二碳酸酯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。

		<p>調味醬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1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.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、碳酸飲料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0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			<p>調味醬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1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.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、碳酸飲料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0.5 g/kg 以下。</p>		
--	--	---	--	--	--	--	--

024	<p>二甲基二碳酸酯(二碳酸二甲酯)</p> <p>Dimethyl Dicarbonate</p>	<p>本品可使用於調味飲料，用量在 250 mg/kg 以下。</p>	<p>本品限用於以水為基底之液態飲料，於最終產品中不得有二甲基二碳酸酯殘留物檢出。</p>
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				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			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 限量	使用 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 限量	使用 限制
043	矽酸鋁 Aluminum Silicate	1.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 2.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；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/kg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	043	矽酸鋁 Aluminum Silicate	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；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/kg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046	滑石粉 Talc	1.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 2.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；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/kg 以下。但口香糖及泡泡糖僅使用滑石粉而未同時使用皂土、矽酸鋁及矽藻土時為 50 g/kg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	046	滑石粉 Talc	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；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/kg 以下。但口香糖及泡泡糖僅使用滑石粉而未同時使用皂土、矽酸鋁及矽藻土時為 50 g/kg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053	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	1.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 2.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	053	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	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；用量為 2.0 %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

		食品；用量為 2.0% 以下。	用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			用。
--	--	--	----
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82	L-肉酸 L-Carnitine	<p>1. 形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 L-Carnitin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 g。</p> <p>2.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</p>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
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82	L-肉酸 L-Carnitine	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

第(九)類 著色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21	銅葉綠素 Copper Chlorophyll	<p>1.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4 g/kg 以下。</p> <p>2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為 0.5 g/kg 以下。</p>	
022	銅葉綠素鈉 Sodium Copper Chlorophyllin	<p>1. 本品可使用於乾海帶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2. 本品可使用於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、烘焙食品、果醬及</p>	

第(九)類 著色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21	銅葉綠素 Copper Chlorophyll	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4 g/kg 以下。	
022	銅葉綠素鈉 Sodium Copper Chlorophyllin	<p>1. 本品可使用於乾海帶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2. 本品可使用於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、烘焙食品、果醬及</p>	

		果凍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 3.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、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64 g/kg 以下。 4.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5 g/kg 以下。 5.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為 0.5 g/kg 以下。				果凍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 3.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、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64 g/kg 以下。 4.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5 g/kg 以下。		
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第(十七)類 其他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2	液態石蠟(礦物油) Liquid Paraffin (Mineral Oil)	1.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為 0.7% 以下。 2.本品可於其他各類食品中使用；用量為 0.1%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
第(十七)類 其他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2	液態石蠟(礦物油) Liquid Paraffin (Mineral Oil)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；用量為 0.1%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6	聚乙烯醇 Polyvinyl Alcohol	本品可使用於錠狀食品之被膜；用量為 2.0%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6	聚乙烯醇 Polyvinyl Alcohol	本品可使用於錠狀食品之被膜；用量為 1.8% 以下。	

			須時 使 用。					